

正本

豫财招标采购-2020-981 号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球幕影院及 4D
影院招标项目 包二 4D 影院合同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球幕影院及 4D 影院招标项目

包二 4D 影院合同

(合同编号: XGZJht2020-4)

采购人(甲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供应商(乙方)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球幕影院及 4D 影院招标项目

项目地点: 郑东新区白沙园区象湖湖畔(郑开大道以北,锦绣路以东,象湖以西)

项目内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设备及相关服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二、项目采购内容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 激光数字放映系统、银幕系统、音响系统、立体系统、座椅系统、环境特效系统、控制、播放系统、相关服务(包含总体设计、内部装饰装修、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等。

三、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款

合同的固定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壹仟零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 ¥10570000 元;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包括乙方所提供的 4D 影院方案设计、人工、设备、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等完成本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按中标价格进行限额设计并完成采购项目。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及比例见下表

支付批次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支付条件
第一批	20%	小写：2114000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
第二批	30%	小写：3171000 元 大写：叁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交影院深化设计方案成果，经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三批	20%	小写：2114000 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完成设备备货、交货、验货，具备安装条件，影院内部装饰基本完成，经甲方组织专家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和解除预付款保函，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四批	15%	小写：15855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	乙方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影院内部装饰全部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经甲方组织专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五批	10%	小写：1057000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柒仟元整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价格经相关部门审计，开馆后正式运行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监理方书面确认后
第六批	5%	小写：528500 元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并达到项目保修条款要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实际情况分货物类和服务类发票等

四、合同工期

1.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40 日历天采购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2. 关键工期节点

2.1 完成并提交影院深化设计方案：2020 年 12 月 22 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30 日）；

2.2 按照设备清单完成设备备货、验货，具备安装条件，影院内部装饰基本完成：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150 日）；

2.3 各种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影院内部装饰全部完成，达到试运行条件，预验收合格：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合同签订后约 210 日）；

2.4 完成试运行，竣工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约 240 日）。

3. 进场条件

乙方在进场前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和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入场。

4. 工期顺延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否则，项目未能按合同工期及关键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和竣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款未按时支付；
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3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五、检查与验收

1. 货物的检查与验收

1.1 乙方在发货前，应在车间或工厂将主要系统组件进行组装、测试和模拟演示，完成工厂验收测试，重要的零部件接受中国法定检验机构的无损检测 (NDT) 抽查；

1.2 乙方采购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办理运输保险，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乙方未按要求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如再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在办理保险索赔的同时，乙方应在 20 日内自费对缺

损的货物、部件进行更换或补供，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合同货物的运输费、运杂费和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3 乙方于发运前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采购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书面通知应包含内容包括：设备采购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货物卸车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1.4 采购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卸车后，甲乙双方共同根据发运单/提货单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与件数进行清点检查，并签署合同货物外观检查记录。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合同货物开箱检查记录。合同货物或部件因包装、运输、装卸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坏、丢失，装箱文件短缺等，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尽快补发。如经检查确认采购货物的主要或关键部件存在问题而需要更换，该主要或关键部件更换完毕的时间为系统安装前；

1.5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参加合同货物外观检查与开箱检查。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代表参加检查，如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时参加检查，甲方有权自行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1.6 本合同所约定的外观检查及开箱检查仅是在乙方交货时对合同货物的数量与表面瑕疵的检查，检查结论不涉及合同货物的内在质量、隐蔽瑕疵。因此，不论甲方在交货检查时是否对合同货物的质量提出异议、或乙方是否已按检查结果对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予以更换，均不影响甲方自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至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的整个期间中的任何时候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也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所承担的责任。

1.7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运货、卸货和验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安装。

1.8 甲方根据本条约定所实施或参与的对货物的任何检验、验收、清点等行为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认可，不作为乙方主张免除其合同责任的理由。

2. 安装、调试与验收

2.1 验货后乙方负责全套 4D 影院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事宜，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影院各系统设备、特效设备，在初次安装时必须由各设备原厂工程师或经授权、具有资质持证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指导、调试。项目

经理至少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具有类似项目经历；重要技术人员至

少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系统安装调试中不得损坏施工区域环境及其他设施，如因乙方引起的损坏由乙方赔偿；

2.2 甲方、乙方均已确认具备安装、调试条件时，由甲方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在乙方按照设备的单项技术指标以及整个系统的技术指标确认合格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按照合同商定的验收程序对影院系统进行验收。

2.3 乙方在完成最终验收前有义务配合 4D 影院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测试，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进行查验。预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预验收资料和预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阶段为预验收合格后 60 日；终验收：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终验收资料和终验收申请，在具备终验收条件情况下，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终验收。通过终验收，签署验收证书；未通过终验收，所造成的延误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装修材料的检查与验收

装修施工所用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影院建筑设计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报申报验，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采购。

3.1 乙方应事先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样品或样本和相关证明书，经甲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3.2 材料进场前，必须经过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场；

3.3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和监理单位应禁止使用，由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单位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4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并由监督单位全程跟踪。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授权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一切违约责任和费用。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安全施工与检查

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乙方应在进入现场前提交一式三份施工期间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2 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或者监理工程师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安全防护

3.1 乙方确保现场人员安全，保护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3.2 乙方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要求，提供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等安全保护设施。

4. 事故处理

4.1 因乙方责任过失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除按照国家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处罚外，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因乙方现场施工所引起的所有的额外开支、赔偿、诉讼及相关法律责任；若发生了索赔、诉讼以及其他开支，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据实补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七、质量保证

1. 设计施工质量标准

1.1 影院整体设计方案满足采购要求，方案深化设计文件要完整、正确、清晰；

1.2 项目的建筑装饰，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各环节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以上

等级，符合国家标准和国际行业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项目施工规范、安全、节能环保，并且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1.3 乙方提交的合同货物清单中合同货物应适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甲方采购需求约定为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质量标准，符合深化设计方案的要求。当货物来源于境外时，产品须符合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货物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合同货物是全新、质量优良的，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与图纸是清晰、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能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需要；合同货物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可靠、满意的性能；

1.5 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如发现合同货物或其任何部件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造成货物或部件损坏、报废，乙方应立即自费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6 如合同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或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本合同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责任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郑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如该检验部门不能检验，则提请该货物所属行业的省级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质量检验。上述任一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检验费用全部由责任方承担。

2. 项目管理质量标准

2.1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2.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则上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如特殊原因需调整时，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3 项目组织技术施工方案开始时，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到位率都应在 90%以上；

2.4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对自身的进场材料设备、已完工的工作面进行成品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妥善处理；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费用从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5 乙方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无重大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各类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

2.6 乙方须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消防措施。工地现场及时清除易燃、可燃物品，配置消防器材，落实专人监护，保证现场的消防安全。

3. 相关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本项目的管理，通过质量控制标准和服务流程的优化，确保项目服务的技术质量、职能质量和形象质量，使项目工期进度计划井然有序、有条不紊地顺利推进。

八、合同双方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的相关资料；

1.3 甲方为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1.4 甲方协助乙方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1.5 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成果、设备配置、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相关服务有审查批准的权利；

1.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1.7 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2. 乙方义务和权利

2.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精心组织设计和施工，确保本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达到验收要求；

2.3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监理方的管理和协调，当乙方与合同第三方出现争议时，应通过甲方进行协调；

2.4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要求，保证乙方及其分包商负责的承建工程按照各关键节点的时间完工与竣工；

2.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程方案深化设计、阶段性成果、预验收资料

和终验收资料；

2.6 经甲方和乙方充分协商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分包给有实力的分包商。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并承担连带责任；

2.7 乙方应每月底向甲方提交月进度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施工质量报告、突发事件报告、施工内容修改申请等各项专题报告；

2.8 乙方严格按技术标准对阶段工作的质量进行自检，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等须报甲方检查，符合质量要求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2.9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从甲方所获得的任何技术或商业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出售、使用；

2.10 履行配合相关影院联合调试工作的义务；

2.11 乙方必须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保证项目实施。乙方的项目主要人员应与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12 影院设备的运输、保管、现场吊装、成品保护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2.13 乙方对本单位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九、违约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逾期天数大于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1.2 由于甲方未及时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造成乙方展项进场安装延误，甲方应作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1.3 乙方如实申报项目结算书、变更、签证等文件后，甲方未及时进行审核批复，造成乙方不能按照计划工期取得阶段款项时，甲方应做出相应的工期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或监理方发现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不能达到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2 如乙方延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中标价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且集成的货物已交货未达合同约定货物的 90% 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3 因乙方的设计、制作、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的人员或观众，在乙方承建项目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关键工期节点不能按时完成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无故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工程在预验收或终验收时不合格，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乙方将本项目中部分工作量进行分包，分包须经甲方资格审查后书面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后期款项，有权封存现场设备设施，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违约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违约行为发生时，项目已发生款项支付的，违约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违约方应就该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同时违约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到位之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任何情况下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果由于乙方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合同项目；

2.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分包项目；
- (2) 将已完成项目（含分包项目）交付给甲方；
- (3) 将本项目（含分包项目）所有图纸、文件等相关资料交付给甲方。

十一、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无条件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施工，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工，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竣工。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关于本项目的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历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历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 10 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十四、其他

1.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5% 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于收到申请后 30 日历天内全额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乙方的履约保函（有扣除的除外）。

2.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2.1 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1)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

(2) 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

(3) 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2.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地址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2.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和影院设备等为其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使用，不具有知识产权争议，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保险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运输保险，施工场地内的合同货物、材料、设备等财产保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应于具备办理保险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保险手续复印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应按当次应缴纳保险费全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6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以正本为准；正本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 1 份；副本由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十六、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签署时间：__2020__年__11__月__23__日

合同签署地点：____河南郑州____

甲方（公章）：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乙方（公章）：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3 号 法定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 65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201414

电 话：0371-65707507

电 话：021-68888201

传 真：0371-65707507

传 真：021-6888820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市花园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 号：411060200010149993419

账 号：50131000391886779

开户银行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53 号

开户银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1398 号

合同附件：

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工作范围与相关要求》；
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 CAD 建筑图》；
3.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合同货物采购清单》（待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
4.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新馆 4D 影院项目质量保修书》（待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提供）。

